

大武镇人民政府文件

大政发〔2025〕45号



大武镇整治社会救助不到位问题的制度

各行政村：

为切实解决大武镇社会救助工作中存在的对象认定不精准、政策落实有偏差、资金管理不规范等问题，确保社会救助公平、公正、高效实施，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特制定本制度，请认真落实。

方山县大武镇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16日



大武镇整治社会救助不到位问题制度

一、适用范围

大武镇行政区域内所有社会救助项目，具体包括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因病致贫、临时救助等各类面向困难群众的救助事项。

二、整治内容与举措

（一）精准认定救助对象，筑牢救助公平基础

1. 规范认定流程：严格遵循救助申请受理、调查核实、民主评议、公示公告等全流程规范。综合运用入户走访、邻里询问、信息比对等方式。确保救助对象真实、准确。

2. 强化动态管理：严格按照县民政局统一部署的时间要求，对现有救助对象开展全面复核工作。对家庭经济状况明显改善不再符合条件的对象及时按程序办理退出手续；对新出现的困难家庭，主动排查、及时纳入救助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实现救助对象动态精准。

（二）严格落实救助政策

1. 深化政策宣传：通过村（居）公告栏、发放宣传手册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社会救助政策，提高群众知晓率。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集中宣传活动，切实提高群众对社会救助政策的知晓率和理解度。

2. 严守执行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县出台的社会

救助政策规定，准确核定救助的金额，确保足额及时发放到位。严禁擅自提高或降低救助标准，坚决杜绝政策执行“缩水”“走样”现象。

（三）优化提升工作作风与服务，提升工作满意度

1. 强化责任意识：加强工作人员职业道德教育，增强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明确各岗位工作职责。

2. 优化服务优化：简化救助申请手续，推行“一站式”服务。建立跟踪服务机制，定期回访救助对象，了解其需求和困难，及时提供帮助。

3. 健康监督渠道：公开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和信箱，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每月对社会救助工作进行一次自查，每季度接受上级部门检查。对群众举报和投诉，5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三、监督与问责

（一）监督机制

成立由大武镇领导、纪检、民政等部门组成的监督小组，定期对社会救助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及限期整改。

（二）问责制度

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存在优亲厚友、虚报冒领救助资金、截留挪用救助款物等违规违纪行为的单位及个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纪律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四、长效机制

（一）信息管理

依托省级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建立我镇救助对象信息动态管理数据库，实现救助对象信息的实时更新、动态跟踪与跨部门共享。加强医保（医疗费用结算信息）等部门的数据对接，进一步提高救助对象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更新及时性。

（二）部门协作

建立部门协作机制，定期召开工作会议，沟通信息、解决问题。加强与社会组织合作，共同做好社会救助工作。

（三）绩效评估

每年对社会救助工作进行一次绩效评估，从救助效果、资金使用、群众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五、附则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镇政府负责解释。